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期中考後學生申請減修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於期中考後衡量本身學習情況，以做減修課程的規劃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期中考後學生申請減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總學分之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可由導師輔導學生申請減修1科，並應填妥申請單經簽核後，送教務組彙整呈核。

第三條 學生期中申請減修課程，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。減修之課程不予退費。

第四條 學生減修後之學分數仍應符合學則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減修經核准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